

张掖市 财政局 文件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财社〔2021〕25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甘州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财补助资金(以下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年末常住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地方财政投入力度、地方财政困难程度、资金结余消化力度、绩效评价和当年重点工作等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素分配，2021年重点工作主要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就业补助资金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促进就业先进地区、高失业率地区、二次疫情影响地区进行倾斜支持。

二、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四、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财社



〔2017〕164号文件、财社〔2019〕122号文件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各项部署，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支持力度。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有针对性的指导，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甘肃省）
3.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1年5月28日印发



2021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全年下达数	其中	
		已下达数	本次下达数
总计	12735	8745	3990
一、省下张掖市小计	5264	3283	1981
市本级	1154	793	361
甘州区	4110	2490	1620
二、省下直管县小计	7471	5462	2009
民乐县	1915	1328	587
临泽县	1477	1165	312
肃南县	1176	754	422
高台县	1750	1341	409
山丹县	1153	874	279

